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案名称：

(1)《关于收购贵州轮胎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关于收购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资产的议案》

3、提案披露情况：

(1) 2009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2009-028 号）。

(2) 2009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 2009—031 号）、《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的意见》（公告 2009—032 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以下文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四、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

邮 编：550008

联系人：李尚武、叶晓燕

电 话：(0851)4763651

五、备查文件

-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 4、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的意见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年9月7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股东大会各项议程投票的指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若不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